

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錄取新生

提前於 113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錄取 系所組別	學系(碩、博)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p>請詳細閱讀以下事項，敬請確認後簽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應完成綜業組入學學歷驗證程序，至遲可於學校行事曆第 2 學期之開始上課日前至綜業組辦理完成符合提前入學資格之入學學歷驗證程序，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符合提前入學，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費者，亦取消提前入學資格。取消者，應於 8 月入學。(※EMBA 學生請至 EMBA 辦公室辦理驗證。) 2. 學分抵免請於提前入學申請截止日後兩週內攜帶原畢(肄)業學校中文成績單正本，至各系所辦理。逾期者，應於 8 月與 113 學年度新生一同辦理抵免學分。 3. 請至本校/教務處/身分搜尋/碩博士班/碩博甄試提前入學，參閱相關提前入學注意事項。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_____ (確認簽名) 年 月 日</p>					
代辦人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代理人： 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 _____				
办理流程 (本表填寫後請依序至下列單位辦理)：					
1.系所核章	2.註冊組收件 (行政大樓四樓)				
同意提前入學請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基本資料並於系統上傳 <u>2 吋彩色正面脫帽證件照片</u> 電子檔或繳交紙本照片(學生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照片電子檔或紙本照片(學生證用)，請補交。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_____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p>				